

（1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凌云县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、下甲镇河洲村、峰洋村等4处防洪护岸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凌云县泗城镇旦村村、下甲镇河洲村、峰洋村等4处防洪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2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润德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